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區公所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26	38	24	38	26	38	25	40	23	39	區公所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本所人事室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1	-	1	-	1	-	1	-	1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薦任(派)	人	15	15	14	13	15	15	14	18	13	17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委任(派)	人	10	23	9	25	10	23	10	22	9	22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雇員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所人事室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25	34	24	34	26	34	25	37	23	37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高中職	人	-	4	-	4	-	4	-	3	-	2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國(初)中及以下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4	13	3	14	4	12	2	13	3	13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本所人事室
35至49歲	人	7	17	7	16	7	17	10	17	9	15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50至64歲	人	15	8	14	8	15	9	13	10	11	11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65歲以上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本所人事室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辦理急難救助人次	人次	206	120	227	101	189	83	115	68	145	88	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	本所社會課
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件	34	17	17	15	18	14	8	8	10	9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本所社會課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人	-	-	-	-	-	-	-	-	-	-	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列冊低收入戶。2.列冊中低收入戶。3.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4.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5.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6.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本所社會課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3,887	4,330	4,410	4,934	6,446	6,386	7,497	7,614	8,350	8,638	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人	26,548	16,872	26,507	17,478	26,854	17,897	26,654	17,586	26,552	17,40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	本所社會課
獨居老人人數	人	20	23	17	21	13	17	8	15	41	40	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人數。	本所社會課
社區志願服務志工數	人	152	173	152	173	88	202	105	206	110	215	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人數	人	4,978	3,694	5,061	3,751	5,133	3,833	5,180	3,954	5,159	3,969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戶籍登記15歲以上人口數	人	83,334	82,655	83,717	83,227	84,357	83,996	84,945	84,844	85,836	85,994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按婚姻結構分													
未婚	人	32,934	26,110	32,852	26,132	32,927	26,187	33,030	26,304	33,152	26,436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有偶	人	41,959	41,757	42,174	41,926	42,489	42,164	42,816	42,508	43,417	43,144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喪偶	人	1,882	7,808	1,948	7,971	1,992	8,203	1,995	8,380	2,011	8,522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離婚	人	6,559	6,980	6,743	7,198	6,949	7,442	7,104	7,652	7,256	7,892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人	4,734	4,508	4,876	4,611	4,905	4,630	5,229	4,912	5,501	5,135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2,568	2,100	2,541	2,145	2,561	2,257	1,848	1,842	1,928	1,804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各級學校畢業生數													
國小	人	851	714	735	746	795	790	771	759	726	673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畢業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863	705	778	705	862	655	884	729	765	761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畢業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數													
國小	人	216	434	214	445	213	461	221	486	226	506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77	211	84	214	88	227	92	221	94	230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各級學校職員數													
國小	人	10	49	8	52	9	50	8	51	11	49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7	31	6	29	6	30	7	28	9	35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現住人口數	人	97,539	95,899	97,828	96,400	98,431	97,192	99,037	98,024	99,930	99,188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按年齡分													
0至14歲(幼年人口)	人	14,205	13,244	14,111	13,173	14,074	13,196	14,092	13,180	14,094	13,194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0至1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	人	73,677	71,428	73,361	71,266	73,226	71,115	72,952	70,924	73,065	71,303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15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5歲以上(老年人口)	人	9,657	11,227	10,356	11,961	11,131	12,881	11,993	13,920	12,771	14,691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65歲以上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歲以上現住人口數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35,322	33,584	36,269	34,553	37,102	34,949	38,247	35,936	39,594	37,397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高中(職)	人	25,762	22,239	25,672	22,220	25,904	22,874	25,938	23,027	26,021	23,242	15歲以上人口受高中(職)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國(初)中及以下	人	22,081	24,233	21,618	24,021	21,209	23,847	20,632	23,699	20,102	23,370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自修	人	31	170	31	161	28	157	25	155	25	145	15歲以上人口自修者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不識字	人	138	2,429	127	2,272	114	2,169	103	2,027	94	1,840	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出生登記數	人	888	774	778	715	715	674	698	610	602	563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死亡登記數	人	647	452	732	532	728	456	751	471	854	598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遷入數	人	2,890	3,476	2,684	3,431	2,967	3,490	3,127	3,766	3,819	4,351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遷出數	人	2,442	3,273	2,441	3,113	2,351	2,916	2,468	3,073	2,674	3,152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原住民人口數	人	273	349	294	367	312	389	323	409	348	428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平地原住民	人	126	173	129	185	140	196	143	209	160	216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山地原住民	人	147	176	165	182	172	193	180	200	188	212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所有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人	653	449	725	531	726	461	758	470	855	604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死亡率	人/十萬人	671.8	469.5	742.2	552.3	739.8	476.3	767.7	481.5	859.4	612.5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562.7	310.8	598.9	352.5	583.4	297.2	589.1	285.1	635.2	352.4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衛生福利部
惡性腫瘤(癌症)													
死亡人數	人	235	142	290	174	252	165	260	139	258	161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死亡率	人/十萬人	241.8	148.5	296.9	181.0	256.8	170.5	263.3	142.4	259.3	163.3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189.7	98.7	227.6	118.5	191.8	107.8	193.0	88.5	183.1	97.6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惡性腫瘤。	衛生福利部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